**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應依其有價證券種類分別符合下列規定：1. 普通公司債：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外國金融機構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
2. 金融債券：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
3.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資產池均源自綠色投資計畫。
4.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起人所取得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起人為外國金融機構者，其所取得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資產池，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應依其有價證券種類分別符合下列規定：1. 普通公司債：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外國金融機構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2. 金融債券：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3.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資產池均源自綠色投資計畫。

 前項第三款所稱資產池，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1. 參考國際金融市場實務及綠色普通公司債資金用途之規範，增訂國內外金融機構綠色債券資金用途得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及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而不侷限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2. 為促進綠色債券商品及發行人更加多元發展及參與，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外國發行人得於我國發行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增訂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資金用途規範，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 第五條前條所稱綠色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者：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3. 溫室氣體減量。
4.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5. 農林資源保育。
6. 生物多樣性保育。
7. 污染防治與控制。
8.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9.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

前項綠色投資計畫須經政府機關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認證機構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且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或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發行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認可者，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本作業要點所稱具能源供應專業者，係指能源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之能源供應事業。 | 第五條前條所稱綠色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者：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3. 溫室氣體減量。
4.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5. 農林資源保育。
6. 生物多樣性保育。
7. 污染防治與控制。
8.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9.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

前項綠色投資計畫須經政府機關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認證機構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發行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認可者，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本作業要點所稱具能源供應專業者，係指能源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之能源供應事業。 | 考量第四條修正放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綠色債券之資金用途，其所募集之資金可能直接參與或申請綠色投資計畫，故明定若資金用途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者，得自行評估其綠色投資計畫並出具評估意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